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20號

抗 告 人 謙飲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周 濔 謙

抗 告 人 周 明 河

許 美 惠

相 對 人 蔡 武 澤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440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以：相對人未向抗告人現實提出系爭本票提示請求付款，抗告人周明河、許美惠也不認識相對人，相對人應提示系爭本票供法院檢視有無其他註記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發票人為前項記載時，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4條第1項、第2項、第95條亦著有明文。是以，倘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

01 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應由
02 抗告人就相對人未依法提示票據負舉證責任。

03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
04 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有卷附本票
05 影本可稽，是相對人據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並無
06 不合；抗告人雖以始終未經相對人為任何提示，票據權利行
07 使程序並不合法等語置辯，然揆諸前揭法條說明，系爭本票
08 既載有「本本票免除做成拒絕證書並免除拒絕事由之通知」
09 字樣，相對人於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時，自毋庸提出
10 其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僅須主張提示不獲付款，即為已
11 足；反之，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自應由其就相
12 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負舉證之責，惟抗告人並未提出具體事
13 證以實其說，自無足採。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
14 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其
15 性質上為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
16 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至於
17 抗告人上開所陳系爭本票有無其他註記等語，縱認屬實，亦
18 屬實體上之爭執，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尚無
19 從依非訟程序予以審究。綜上，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請
20 求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何悅芳

24 法官 鄧怡君

25 法官 林岷爽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28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一份及繳
29 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經本院許可後方得再抗告至
30 最高法院。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
31 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

01 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
02 釋明文書影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4 書記官 詹立瑜

05

| 本票附表 | | 113年度抗字第220號 | | | |
|------|----------|---------------|----------|----------|------|
| 編號 | 發票日 | 票面金額 (新臺幣) | 到期日 | 利息起算日 | 票據號碼 |
| 1 | 113年7月1日 | 200萬元 | 113年7月1日 | 113年7月1日 | |